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錦

代　理　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陳叔媛律師

　　曾彥榮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瑋書間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